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2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陳渝淇

被告 泓珊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家弘

被告 陳順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3萬2,5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

01 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4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泓珊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泓珊公司）於民國
07 112年12月29日邀同被告林家弘、陳順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08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日
09 起至118年1月2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
10 動利率（目前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
11 2%）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還款方式自
12 實際撥款日起，前0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個月起，按月平
13 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
14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
15 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
16 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7月31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未再
17 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
18 期，尚欠本金563萬2,52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
19 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家弘、陳順泉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
20 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泓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
2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22 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
26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27 表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
28 頁至第5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2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30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顏莉妹